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0〕101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0年12月1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人才培养 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改革，不断推进专业内涵建设，规范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参照各专业认证流程和标准，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2019〕23号）、《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管理办法》（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2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科学院）参加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本单位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公

公共基础课开课单位按照专业大类，辅助认证专业确定（修订）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描述以及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制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确保任课老师按照教学大纲教学。

第六条 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各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对培养目标合理性、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及结果存档管理。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措施，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不断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公共基础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按照认证专业主导、公共基础课开课单位辅助的工作模式进行，并共同确认持续改进措施。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七条 评价目的

检验培养目标与内外部需求的吻合度，包括全球化和专业发展趋势，国家和地区发展变化，行业和用人单位发展变化，学校定位和专业教育发展变化，学生和家长的期望等。

第八条 评价对象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的本科专业，属于各专业认证协会的认证专业领域的专业。

第九条 评价机构

学院确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构，明确评价人、评价过程、评价方法，各专业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

第十条 评价主体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教师、专业负责人、

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部门、校外专家、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十一条 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法。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查自纠、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含国际）访问、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十二条 评价周期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每四年进行一次，评价结果作为修订培养目标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目的

检验学生毕业五年左右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是否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

第十四条 评价对象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的本科专业，属于各专业认证协会的认证专业领域，毕业生毕业已满五年的专业。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

学院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确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机构，明确评价人、评价过程、评价方法，各专业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评价主体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教师、专业负责人、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部门、校外专家、学生家

长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十七条 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法。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查自纠、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含国际）访问、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十八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评价记录文档要求完整、可追踪。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每年评价完成后，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调整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目的

检验学生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和能力是否达成设定的毕业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评价对象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的本科专业，属于各专业认证协会的认证专业领域，并已有应届毕业生的专业。

第二十二条 评价机构

学院确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机构，明确评价人、评价过程、评价方法，各专业形成《年度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修订）评价方法；收集评价数据，实施评价，撰写评价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主体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教师、辅导员、专业负责人及教学管理人员、行业部门、校外专家、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二十四条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分解的指标点要求能真实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为具体、评价性强。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采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式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调查问卷、访谈调查以及座谈会等。

第二十五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保证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评价结果形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评价记录文档要求完整、可追踪，作为专业毕业要求调整的证据支撑。对初步开展评价的专业和没有应届毕业生的专业，先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再逐步过渡到对应届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每年评价完成后，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找出专业教学体系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课程体系、教学大纲以及各个教学环节均能围绕达成毕业要求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调整专业课程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十七条 评价目的

检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为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第二十八条 评价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对象包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各类理论和实习实践课程。

第二十九条 评价机构

学院确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构，明确评价人、评价过程、评价方法、评价周期，各专业形成《年度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第三十条 评价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任课教师、课程负责人、学院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评价内容包括对课程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评价；对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的对应关系进行合理性评价；对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进行评价；对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能否反映课程目标的实现进行评价等。

第三十一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式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调查问卷、访谈调查以及座谈会等。

第三十二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文档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三十三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用来评价课程目标是否达成。每年评价完成后，教师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找出课程教学中存在的不足，进而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课程教学大纲以及各教学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评估办公室、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